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1、国旅联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P2
- 2、议案：《公司为汤山公司向江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P3、 P4
- 3、议案：《审议聘请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5、 P6
- 4、议案：《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施亮先生

时 间：2016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 14:00

地 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温泉路 8 号·颐尚温泉酒店
会议中心 一楼

主要议程：

- 一、 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 二、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为汤山公司向江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聘请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股东发言, 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四、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
- 五、 会议表决。
- 六、 统计表决结果, 向大会报告。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
- 九、 宣布会议结束。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审议 《公司为汤山公司向江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山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城东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贷款品种：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1 年；

4、贷款利率：5.22%；

5、贷款方式：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并追加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该项借款暨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安排。同时因汤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拟同意该项对外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同步。

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为我司第一大股东，当代资管为我司提供保证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我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项交易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审议 《聘请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便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预算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便于公司内控审计的开展，同时续聘大信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专业的业务能力及较强的业内影响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大信为公司提供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服

务，熟悉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

二、审计费用

经协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的服务费用共 60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裕国先生因身体等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翟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

翟颖女士简历：女，1977年7月出生。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现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2002年起从事专职律师，2003年至今一直从事证券法律事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翟颖律师于2015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四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翟颖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关系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翟颖女士符合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